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易字第5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翌宸

訴訟參與人 張凱歲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代 理 人 吳聰億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007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之記載，應補充「訴訟參與人張凱歲（年籍資料詳卷）」、「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害人張凱歲於審理中請求訴訟參與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3號裁定准許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卻未記載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，顯屬誤寫，惟此部分誤寫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 官 張恂嘉

法官 鄭苡宣

01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恆如

05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